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文件

成高管发〔2022〕8号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修订）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

2022年8月10日



关于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(修订)

为加快推动成都高新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金融产业能级，聚集高层次金融人才，构建金融生态圈，打造国家西部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，特制订本政策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支持对象。

本政策重点支持注册地和税收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的各类金融机构、金融科技企业，金融协会、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金融人才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。

本政策所指的各类金融机构为银行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公司等纳入“一行两会”监管的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、地方金融要素市场、融资性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准金融机构；金融协会和金融服务平台是指注册在成都高新区的相应主体；相关个人是指工商、税收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的持牌金融机构、地方准金融机构全职员工。

第二章 支持提升金融产业能级

第三条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聚集发展。

（一）支持法人机构聚集。对新引进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期货、信托、公募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，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，市、区两级政策联动，按实缴资本的 1% 一次性给予最高 4000 万元奖励。对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各类金融机构，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，按实缴资本的 1% 分三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省级分支机构聚集。对新引进银行、保险的省级分支机构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高能级机构“首店”入驻。对在成都高新区设立成都首个机构的高能级 500 强金融机构和顶尖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。

（一）鼓励金融科技企业聚集发展。对新引进的法人型金融科技企业，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0 万元）的，按实缴资本的 2%，分三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加快发展。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股权融资，对获得市外投资机构 1000 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金融科技企业，按照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% 给予股权融资奖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。

第五条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。

鼓励股权投资企业聚集发展。对以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，按照到位资金的 1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；对投资成都高新区企业的股权投资企业（含有限合伙企业），按照实际投资额 5% 的比例给予奖励，每家机构每年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其他相关机构聚集发展。

支持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聚集。对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评估师事务所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总所或总公司落户后给予每户 30 万元落户奖励。

第三章 支持金融高层次人才聚集

第七条 支持金融高层次人才聚集。

（一）加快引进金融行业领军人才。加快引进金融行业领军人才。对成都高新区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及省级分支机构高管，进行人才支持，每家机构享受此政策不超过 2 人，对法人金融机构总部高管每人每年补贴金额 10 万元，对省级分支机构高管每人每年补贴金额 5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金融风险管理师（FRM）、北美精算师（ASA）、中国精算师（FCAA）、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（ACCA）等资格认证考试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上述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成都高新区金融机构全职工作满 2 年的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贴。

第四章 优化金融生态圈建设

第八条 鼓励金融行业自律。

(一) 支持依法设立金融业界共治理事会、专业协会、行业联盟，鼓励开展行业自律、政策宣讲、人才交流、业务对接等活动。对经认定的相关组织，按会员类别和数量，给予最高 40 万元的落户开办奖励。对在成都高新区租用办公用房的相关金融协会组织，按 40 元/平方米/月的标准，连续三年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补贴。

(二) 实施业界共治。支持成都高新区金融业业界共治理事会开展各项活动，按年度实际支出给予理事会执行机构最高 40 万元补贴。

第九条 支持金融科技研发创新。

对落户在成都高新区的国家级、省级金融科技的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中心产业联盟等研究机构，对国家级和省级机构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条 营造金融发展氛围。

对在成都高新区举办专业化、国际化、品牌化高端论坛、专业会议等金融活动的组织方，按实际活动经费的 50%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。

第十一条 鼓励使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。

对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获得的债权融资、股权融资及其他融资，按照融资金额给予梯度奖励，融资金额在 15

亿元以内的按融资金额的 0.3%对平台进行奖励，融资金额超出 15 亿元部分按融资金额的 0.2%对平台进行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对本地金融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引进机构，可加大支持力度。享受落户奖励政策的落户企业需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成都高新区。

第十三条 本政策发布后，由各级政府制定的内陆自贸试验区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金融改革创新政策，与本政策同时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施行起，有效期 3 年。本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，则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授权成都高新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具体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金融主管部门商相关部门制订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
